

2023 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金口河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 主要职责	4
二、 机构设置	10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8
第四部分 附件	34
第五部分 附表	6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6
二、收入决算表.....	66
三、支出决算表.....	6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66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6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6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6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6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1.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全区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依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贯彻落实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3.负责全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4.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依照有关标准组织考核，按照规定权限，制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

关资产收益。

5.负责全区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实施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和评估行业监管。组织研究全区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负责建立全区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全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承担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多规合一”工作。指导全区村庄规划编制。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7.负责统筹全区国土空间、林业、园林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牵头组织编制全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生态修复工程。拟订全区林业和园林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区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荒漠、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

8.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实施全区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9.负责全区地质勘查管理和地质工作。拟订全区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区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0.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11.负责全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矿业权管理，压覆矿产资源报批，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2.负责全区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质量、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管理、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工作，负责测量标志保护。承担全区地理空间数据汇集、共享工作。

13.推动自然资源领域和林业园林科技发展(教育)及对外合作工作，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和园林科技创新发展及

人才培养规划、计划，承担湿地、防治石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有关工作，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14.配合国家、省、市对乡镇人民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

15.组织全区造林绿化工作，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和风景园林工作，组织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拟定全区风景园林、城乡绿化、造林绿化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城市园林、城市公园等城市绿化工作，负责全区名树木的管理工作。负责指导乡镇园园林绿化工作。

16.负责全区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区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承担林地征用、占用的申报和国有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定全区湿地保护修复规划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17.负责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18.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国家公园申报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区级政府直接行使和代理行使全民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对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进行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19.负责推进全区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监督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20.拟订全区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组织、指导林业综合开发和生态扶贫相关工作，推进全区林业产业带和产业基地建设。指导林业和园林现代园区建设、花卉、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森林康养，配合推进生态旅游产业发展，推进林业绿色产业发展

21.指导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协调和督促查处林业违法案件，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22.监督管理全区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23.负责落实全区森林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

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预警、火灾预防工作，发送森林火险信息。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24.监督管理全区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各类预算内投资、县级以上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区政府规定权限，核报、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全区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25.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按照行政审批、综合执法等方面的相关要求，做好有关工作。

26.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7.职能转变。落实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围绕高质量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高质量实施绿化行动，推进绿色林业产业发展，加快实现林业生态、经济、社会三大效益。统一推进全区各类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

28.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区应急局与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等部门要做到各司其职无缝对接。区应急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等部门依法依规承担相关行业领域的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工作及抢险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本火家、水旱灾害等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29.与区市场监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自然资源局负责食用林产品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的质量安全监管。食用林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物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市场监管局监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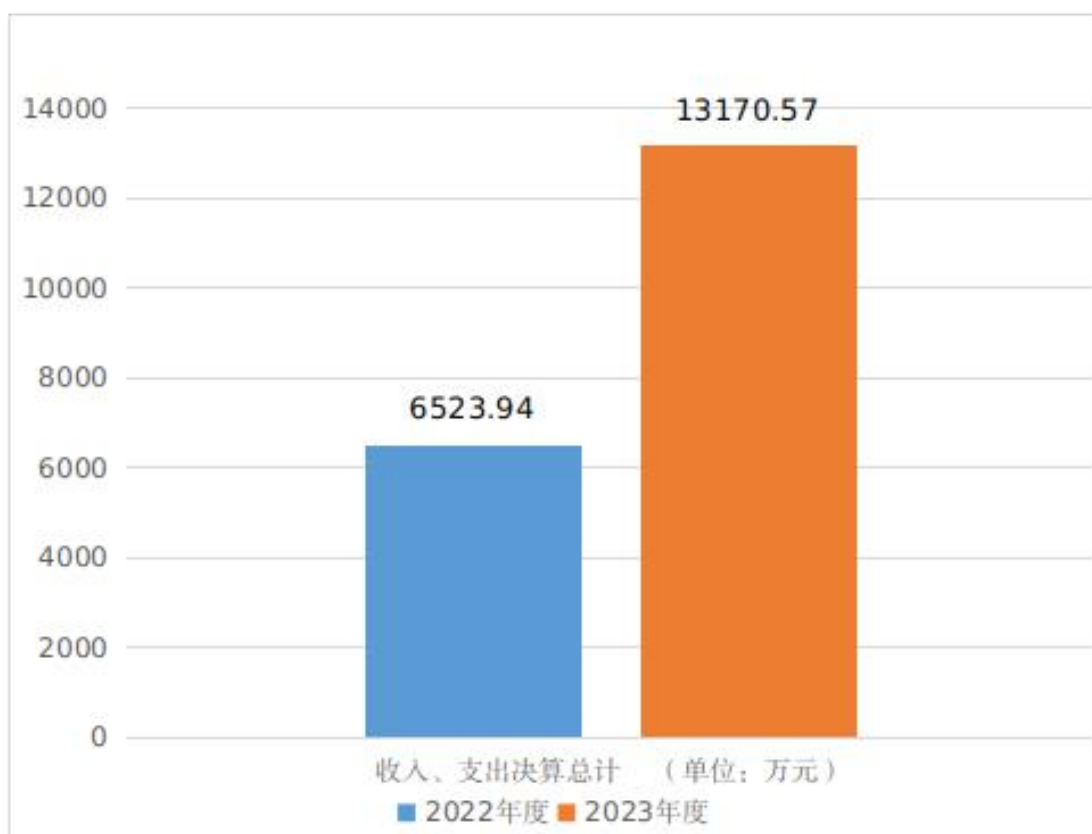
30.与区水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其他河道管理相关工作由区水务局负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3170.5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646.63 万元，增长 98.15%。主要变动原因是长江经济带农旅融合项目等项目经费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0443.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814.65 万元，占 55.6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28.63 万元，占 44.32%。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 表，仅罗列本单位涉及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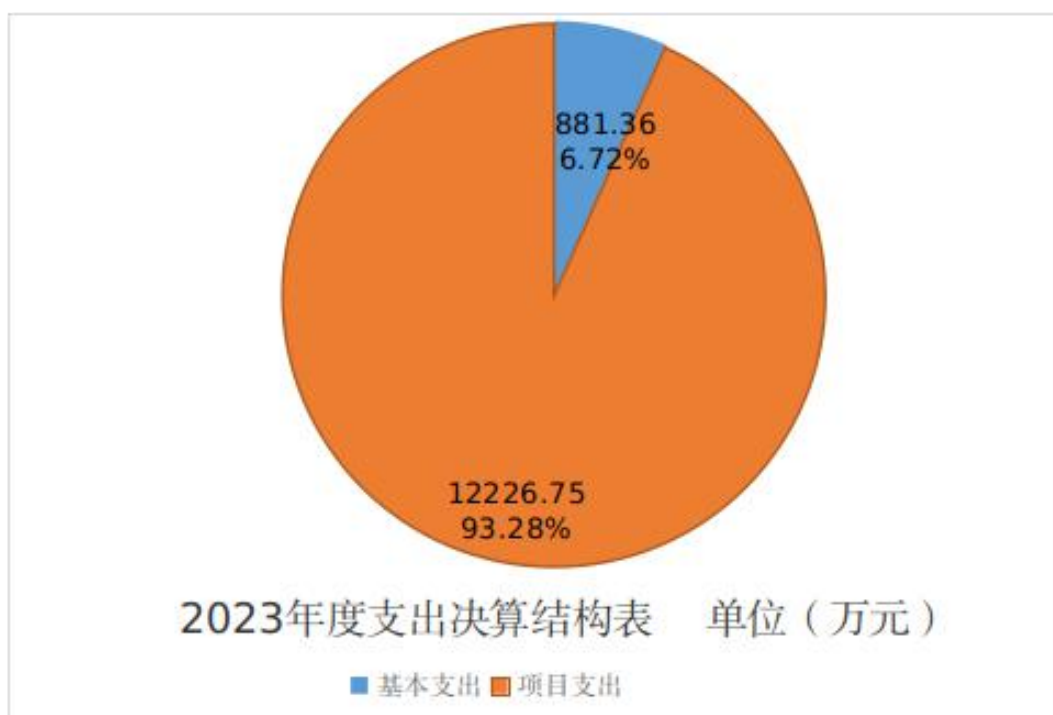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3108.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81.36 万元，占 6.72%；项目支出 12226.75 万元，占 93.27%。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4 表，仅罗列本单位涉及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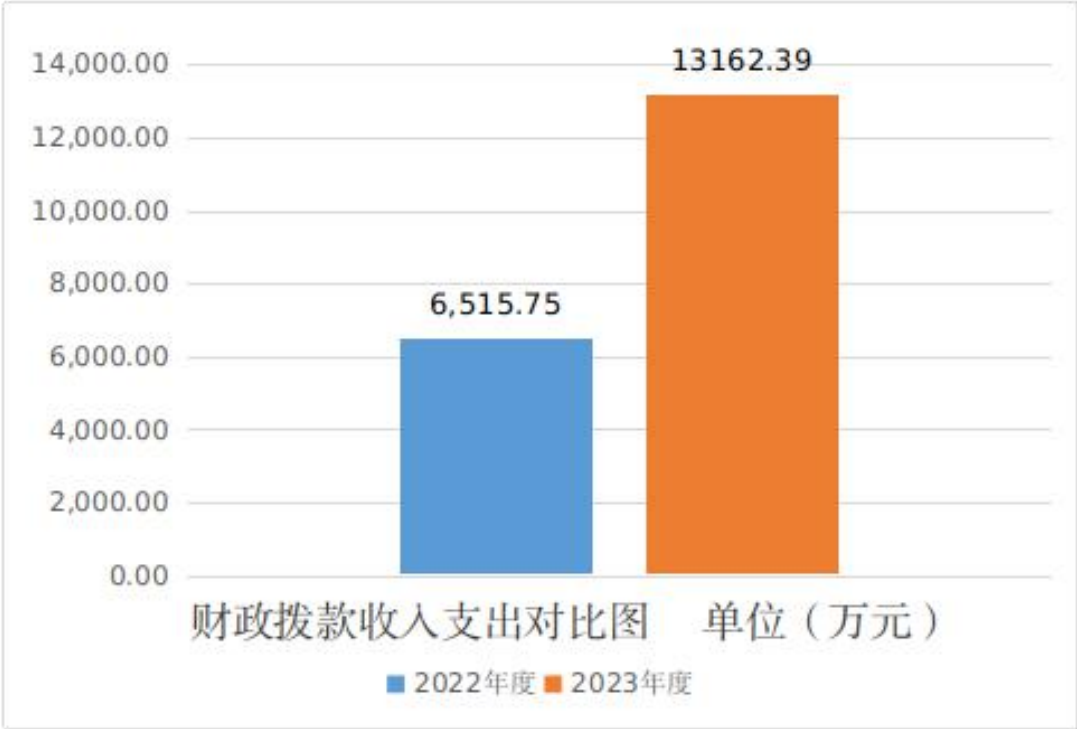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3162.3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646.64 万元，增长 102.0%。主要变动原因是长江经济带农旅融合项目等项

目经费增加。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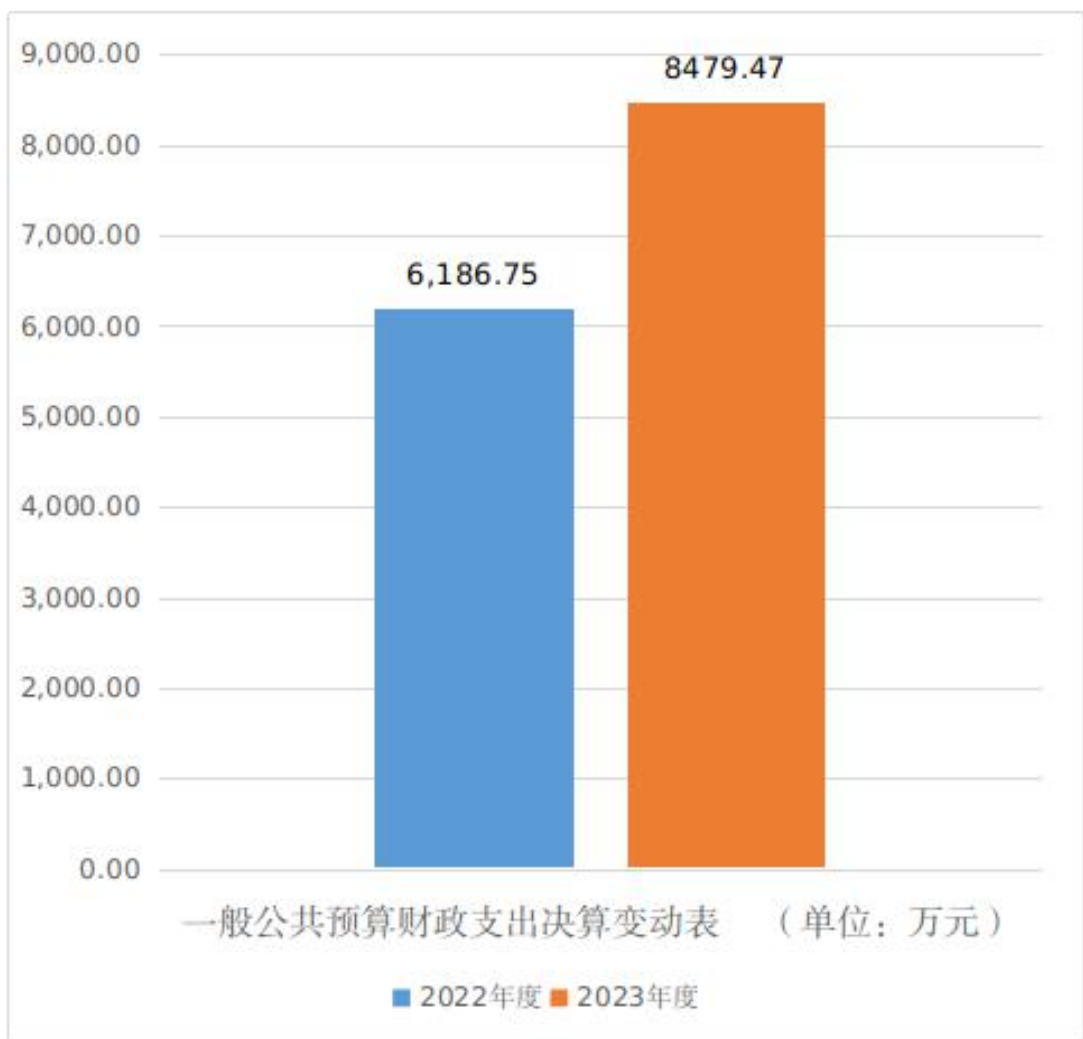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479.4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 64.69%。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292.72 万元，增长 37.06%。主要变动原因是自然资源事务等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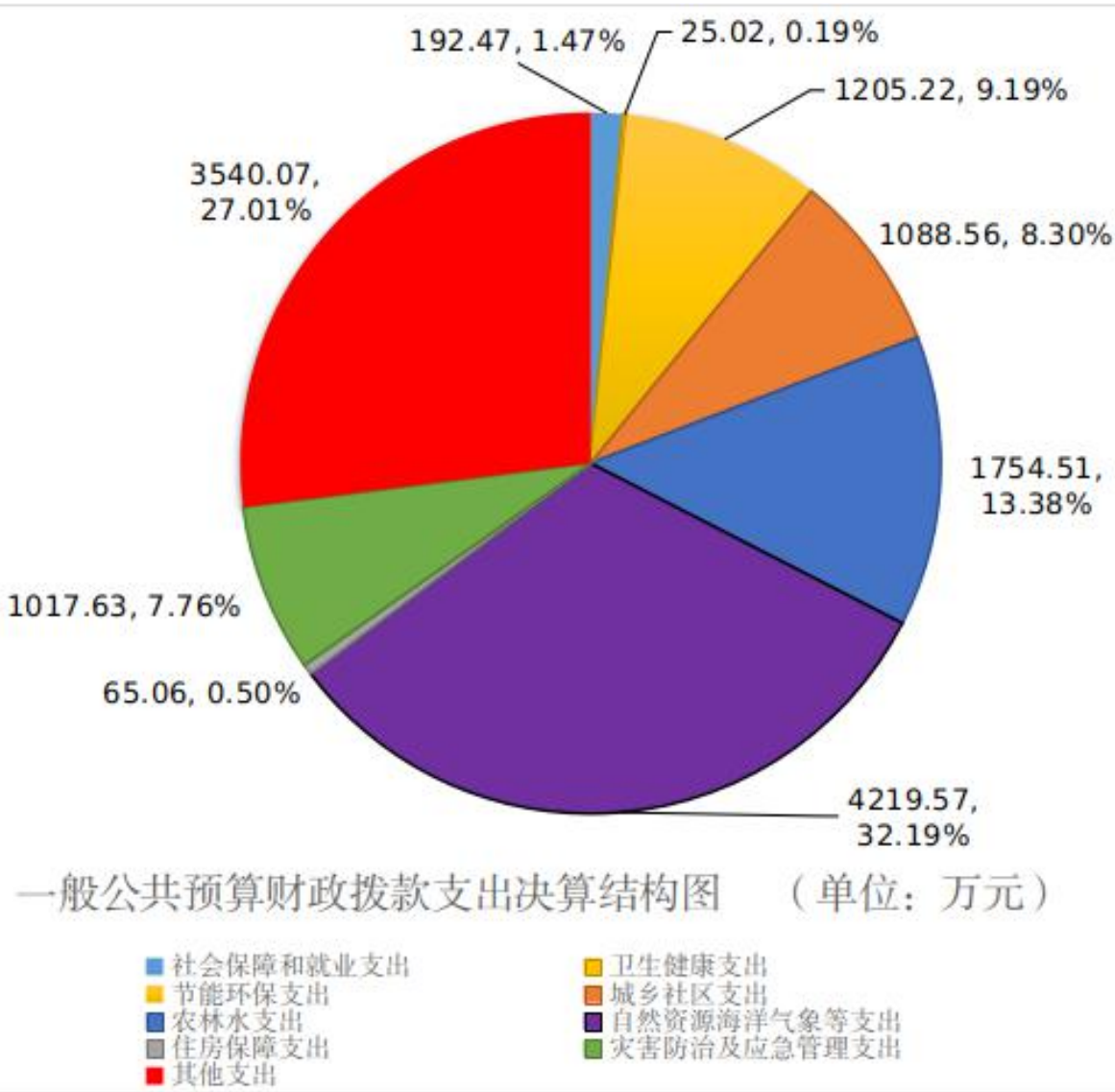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479.47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47 万元, 占 1.47%; 卫生健康支出 25.02 万元, 占 0.19%; 节能环保支出 1205.22

万元，占 9.19%；城乡社区支出 1088.56 万元，占 8.3%；农林水支出 1754.51 万元，占 13.3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219.57 万元，占 32.19%；住房保障支出 65.06 万元，占 0.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17.63 万元，占 7.76%；其他支出 3540.07 万元，占 27.01%。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仅罗列本单位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84.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87.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4.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抚恤(款) 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4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残疾人事业(款) 残疾人就业(项)：支出决算为 7.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7.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4.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7.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支出决算为 337.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自然保护地（项）：支出决算为 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森林管护（项）：支出决算为 560.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社会保险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15.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还草（款）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65.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3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93.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支出决算为 1006.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19.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支出决算为 9.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支出决算为 6.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支出决算为 18.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32.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11.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6.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75.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42.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126.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支出决算为 348.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3.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支出决算为 22.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项）：支出决算为 26.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397.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项）：支出决算为 9.88 万元，预算完成 1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66.22 万元，预算完成 1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600.5 万元，预算完成

100%。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65.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支出决算为 957.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森林草原防灾减灾（项）：支出决算为 59.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540.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和财决 08 表，仅罗列本单位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项级>和全年预算数<项级>比较，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81.3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95.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

用经费 85.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7 表和财决 08-1 表，仅罗列本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经济分类科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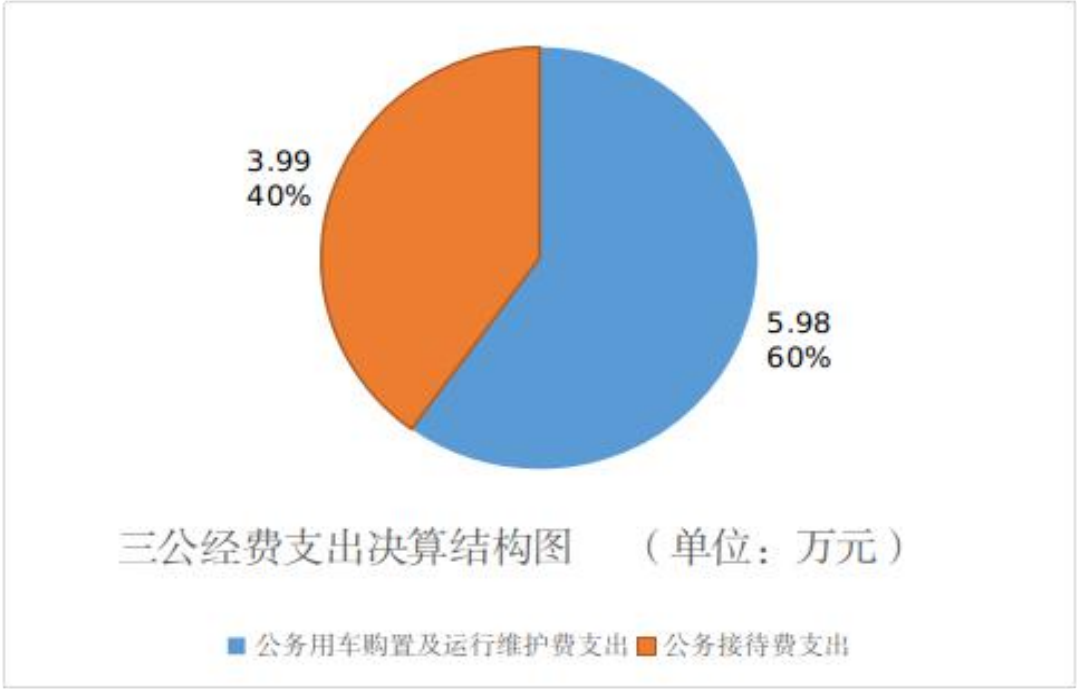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9.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增加 7.52 万元，增长/下降**%。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或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98 万元，占 6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99 万

元，占 4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 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5.9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购入公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5.49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1 辆、金额 5.49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防火工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5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4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49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防火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3.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1.54 万元，增长 62.86%。主要原因是长江经济带国债项目等产生接待费用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99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费和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47 批次，44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3.99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森林督查和森林防火项目接待 1.08 万元，耕地巡查项目 0.86 万元等。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28.63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乐山市金口河区自然资源局机关运行经费支

出 85.45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减少 9.28 万元,增长 12.18%。
主要原因是差旅费和公务用车运维费增加。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乐山市金口河区自然资源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乐山市金口河区自然资源局共有车辆5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执法、执勤、任务特种车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按单位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120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20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3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 3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

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等。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6.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7.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类）反映用于生态功能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督管理支出，生态护林员的劳务报酬等支出。

8.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地（款）反映用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勘界、建设、调查、规划、监测管控，生态保护补偿与修复，野生动物保

护、科研，保护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宣传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9.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森林管护（项）反映专项用于森林资源管护所发生的各项补助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社会保险补助（项）反映专项用于由于木材减产或停产造成实施单位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缺口的补助支出。

11.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退耕还林还草方面的支出。

12.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森林保护支出（款）其他森林保护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森林保护修复方面的支出。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开支。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补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支出以及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支出。

1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养（项）反映育苗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及生物质能源

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1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反映动植物资源生存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野外放回、巡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1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的支出。

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反映用于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方面的支出。

2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及保护（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土地地质，矿产，实物资料和信息资源采集处理，并提供社会公益展览和服务、自然资源知识普及、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2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经费支出，包括行业标准和规范、政策法规、审计监督、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2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方面的支出。

2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项）：反映用于中国地质调查局开展陆域海域公益性基础地质调查，重要能源资源矿产调查；服务国民经济和生态文明建设，开展重要经济区和城市综合地质调查，地质灾害隐患和水文地质环境调查，服务一带一路、军民融合等国家重大战略开展相关地质调查工作；以及加强地质资源环境信息化建设，提高地质调查能力和科技水平等相关支出。

2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察与矿产资源管理（项）：反应用于地质勘察行业和地质工作管理、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等方

面的支出。

2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项）：反映基础测绘、航空摄影、地理信息应用与安全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2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3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反映防治地质灾害方面的支出。

3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森林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防治森林草原火灾、自然水旱灾害等发生的支出。

32.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33.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反映对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业保险给予的补贴。

34.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3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7.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8.“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乐山市金口河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乐山市金口河区自然资源局为一级预算单位，内设 4 个职能股室，分别为行政综合股、自然资源股、林业规划股、森林火灾预防股。同时下属参公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6 个，主要包括：乐山市金口河区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乐山市金口河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乐山市金口河区规划和综合利用中心、乐山市金口河区自然资源事务所、乐山市金口河区自然保护地事务中心、乐山市金口河区国有林场、乐山市金口河区林业和园林综合事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机构职能

1.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全区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依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贯彻落实自然资源调查监

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3.负责全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4.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依照有关标准组织考核，按照规定权限，制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负责全区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实施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和评估行业监管。组织研究全区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负责建立全区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

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全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承担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多规合一”工作。指导全区村庄规划编制。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7.负责统筹全区国土空间、林业、园林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牵头组织编制全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生态修复工程。拟订全区林业和园林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区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荒漠、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

8.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实施全区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9.负责全区地质勘查管理和地质工作。拟订全区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区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

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0.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11.负责全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矿业权管理，压覆矿产资源报批，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2.负责全区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质量、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管理、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工作，负责测量标志保护。承担全区地理空间数据汇集、共享工作；

13.推动自然资源领域和林业园林科技发展(教育)及对外合作工作，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和园林科技创新发展及人才培养规划、计划，承担湿地、防治石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有关工作，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14.配合国家、省、市对乡镇人民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

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

15.组织全区造林绿化工作•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和风景园林工作，组织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拟定全区风景园林、城乡绿化、造林绿化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城市园林、城市公园等城市绿化工作，负责全区名树木的管理工作。负责指导乡镇园园林绿化工作；

16.负责全区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区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承担林地征用、占用的申报和国有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定全区湿地保护修复规划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17.负责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18.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区拟订各类自然保

护地规划。负责国家公园申报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区级政府直接行使和代理行使全民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对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进行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19.负责推进全区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监督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20.拟订全区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组织、指导林业综合开发和生态扶贫相关工作，推进全区林业产业带和产业基地建设。指导林业和园林现代园区建设、花卉、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森林康养，配合推进生态旅游产业发展，推进林业绿色产业发展；

21.监督管理全区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22.负责落实全区森林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

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预警、火灾预防工作，发送森林火险信息。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23.监督管理全区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各类预算内投资、县级以上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区政府规定权限，核报、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全区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24.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按照行政审批、综合执法等方面的相关要求，做好有关工作；

25.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6.职能转变。落实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围绕高质量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高质量实施绿化行动，推进绿色林业产业发展，加快实

现林业生态、经济、社会三大效益。统一推进全区各类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

27.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区应急局与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等部门要做到各司其职无缝对接。区应急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等部门依法依规承担相关行业领域的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工作及抢险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本火家、水旱灾害等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28.与区市场监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自然资源局负责食用林产品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的质量安全监管。食用林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物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市场监管局监督管理；

29.与区水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其他河道管理相关工作由区水务局负责；

（2）人员概况

乐山市金口河区自然资源局及下属事业单位总编制 53 名，其中：行政编制 16 名，工勤编制 2 名，事业编制 35 名。在职人员总数 42 名，其中：行政 11 名，工勤 2 名，事业 27 名，政府老雇员 2 名。退休 13 名，离休 0 名。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规划工作。一是继续完成乐山市金口河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二是完成镇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三是完成村规划编制工作；四是编制乐山市金口河区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五是办理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六是完成已建设项目规划复核。

2.耕地和利用工作。一是坚守耕地保护红线。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和引导，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粮田非粮化；二是全面推行田长制，建立健全各级田长的工作机制，制定工作职责，压实主体责任，加强政策宣传，落实群众监督；三是编制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四是加强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的批后监管，以信息公示、预警提醒、跟踪管理等为手段，促进依法依规用地。

3.森林火灾工作。一是做好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二是做好森林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三是加强各级森林扑火队伍建设。

4.确权登记工作。一是按要求推进全区房地一体工作；二是按程序落实开展重点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三是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功更新工作，按程序落实第三方技术单位开展工作，按时提交成果和登记发证；四是林权数据整合工作；五是 2022 年土地变更调查工作。

5.法规、执法、信访重点工作。一是开展动态执法巡查。每月进行至少 3 次巡查，力争对全区的重点区域做到全覆盖；

二是卫片执法。每季度根据下发图斑及时进行外业核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内业判定并上报；三是扫黑除恶。认真清理本行业内涉及的黑恶势力，并按要求及时上报；四是违建别墅问题整治。继续深化巩固清理，对前期清理的加强监管，遏制新增违建别墅；五是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按省市要求，稳步推进，对前期清理的问题图斑进行整治；六是信访、心连心。对接到的关于自然资源方面的信访件、心连心件进行实时调查处理，及时回复，力争做到信访或举报满意；七是行政诉讼。对涉及我局的行政诉讼案件进行全面细致的调查，争取做到应胜诉的胜诉。

6.2023 年林业股工作。一是完成上级下达的营造林任务和世行项目。按照上级下达的 2023 年营造林任务，提前思考、提前谋划，及时将任务分解到乡镇。抢抓春造黄金季节，保质保量完成世行造林任务；二是突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保障，高效为企业服务；三是强化森林资源日常管理。按时完成我区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及时开展森林督查、林草湿监测和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及“一张图”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对接融合工作；尽快启动八月林自然保护区、大瓦山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认真开展经审批的使用林地项目、林木采伐地块的监督检查。五是进一步完善林长制相关制度，指导各级林长巡林并做好巡林统计汇总上报工作。四是积极谋划林业实施项目。结合我区长江经济带（大渡河）林区生态恢复及康

养旅游综合开发项目专项债，积极谋划八月林自然保护区林区道路恢复重建和国有林场板厂坪林区修建道路项目；五是按时兑现惠农资金。按照《四川省生态护林员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重新开展选聘生态护林员工作；六是着重开展野生动物保护“七大行动”。完善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各类制度，主动与各相关单位对接，全方位开展“七大行动”。积极争取资金，完善我区大熊猫基金库建设。

7.积极对上争取项目资金。一是落实矿业权人信息公示工作；二是全面完成春节后复工复产检查及审批工作；三是及时完成矿山企业开发利用方案数据库更新工作；四是完成曾河坝玄武岩矿采矿权出让工作；五是狠抓矿山巡查排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六是加强矿山动态监测工作；七是完成五池腐殖土等8宗生态保护红线内矿业权退出工作；八是及时完成矿山企业开发利用方案数据库更新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 年收入预算 7539.37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3674.9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58.5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705.877 万元。支出预算 7539.37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3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3.5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505.2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705.88 万元、农林水支出 3129.35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37.0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7.18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24.64 万元。比 2022 年预

算收入合计 4442.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8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8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881.1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85.79 万元，农林水支出 1811.76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40.5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8.38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54.01 万元) 增加 3096.64 万元，增加 69.7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增加。

2023 年预算支出合计 13108.11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4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0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205.2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088.56 万元，农林水支出 1754.51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219.5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5.0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17.63 万元，其他支出 3540.07 万元) 比 2022 年预算支出合计 6459.54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8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8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901.5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90.79 万元，农林水支出 1979.44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08.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8.38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09.87 万元) 增加 6648.57 万元，增加 102.9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3 年度总收入 10443.29 万元，其中：基本收入 881.36

万元，占总收入的 8.44%，项目收入 9561.93，占总收入的 91.56%。承接上年结余结转资金 2719.09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度自然资源局财政支出总额为 13108.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881.36 万元，占总支出的 6.72%，项目支出为 12226.75 万元，占总支出的 93.28%。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20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共计 53.99 万元，主要如下：2023 年森林公共管护检查验收经费结余 2.2 万元，鑫河公司五星村三角石征地补偿费 51.56 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1.主动作为，高质高效保障发展

一是强化规划引领。完成《乐山市金口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编制并报省厅待批。推进两个镇级片区、七个村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已通过区规委会审议。主动对接区级有关部门，全力保障项目建设，截至 10 月底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2 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份，乡村规划许可证 2 份。对区内损毁的国家二级水准点进行修复，做好国家和省级重大工程项目的测绘保障工作。

二是突出要素保障。主动靠前助力重点项目发展，完成大渡河左岸流域水资源配置项目、永胜片区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共安枢纽二级客运站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报批。通过划拨方式供应国有建设用地 5 宗，面积 153.8647 公顷。通过有

偿收回方式完成处置闲置土地 1 宗。取得金口河区 2022 年第 1 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市政府批文和国道 245 线金口河过境段公路改建工程建设省政府批文。完成共安枢纽二级客运站土地征收前置程序并组卷上报预计 2024 年初收到省政府批文后开始征地程序，正在开展乐山市金口河区公路养护工区建设工程项目土地征收前置程序，预计 2024 年中旬收到省政府批文后开始征地程序，2023 年 12 月 6 日开展了乐山市金口河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修订成果听证会，预计 2024 年 1 月 30 日完成区政府上报市政府。

2.保护资源，筑牢绿色发展屏障

一是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完成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工作，本轮规划期我区耕地保护目标 3.712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1.7402 万亩。有序推动耕地整改恢复，2023 年度我区耕地净流入，实现了本年度耕地“进出平衡”。建立区、乡、村三级田长体系，开展田长巡田，将全区范围内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列入“田长制”名录，实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全覆盖，完成“田长制”工作配套制度建设，严格落实常态化巡田工作。

二是守牢安全底线。严格落实汛期、防火期 24 小时值班值守，及时传达预警信息，确保灾险情信息畅通。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避险演练；开展行业领域百日攻坚行动，加强地质灾害、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投入资金 687 万元开展 5 处排危除险工程和 2 处地灾治理工程，已销号 8

个地灾隐患点减少受威胁对象 60 户 198 人。投入资金 66.92 万元用于提升区森林专业扑火队装备建设,投入 6.85 万元用于林下可燃物载量控制,投入 7.58 万元用于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积极对上争取森林防火补助项目 4 个,涉及资金 1790 万元,其中新增国债项目 1 个,1150 万元。已争取到省级森林防火补助项目 2 个,补助资金 112 万元。

三是强化资源管理。管护国有林 23.9 万亩、5.38 万亩退耕还林、31.05 万亩集体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加快推进国土绿化,预计全年完成营造林 2.1 万亩,新增森林覆盖率 0.3%,森林覆盖率将提高至 66.1%。抓好区域内 16 株古树保护工作,落实管护责任。加强全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完成全区 2023 年度松材线虫秋季普查工作。健全“村村联保社区共建”机制,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和动态监控,救助野生动物 6 只。

四是加强执法监察。从严从实抓好违法用地查处整改,对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和国家林草局下发的森林督查图斑进行现地核实和调查处理。截至 12 月,开展执法监察动态巡查 36 次 144 人次,发放责令停止和责令整改的违法行为通知书 16 份,查处违法案件 16 件,已结案 8 件,行政处罚 306.898447 万元;完成 89 个土地卫片执法图斑的核实上报;完成 2022 年度森林督查违法破坏森林资源案件查处、整改工作。

五是加强矿产资源监管。开展矿产资源动态监测工作，未发现超层越界、以采代探现象。完成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任务相关验收销号工作。完成《乐山市金口河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编制并经区政府审定印发，完成五池腐殖土等8宗生态保护红线内矿业权退出。加快推动油菜坪磷矿探转采，预计12月底完成野外工作，2024年3月底前完成勘探报告的评审并备案，2024年10月底前取得采矿证。

3.服务民生，提升群众满意水平

一是兑现退耕还林补助资金52万元，护林员工资152.73万元，兑现非国有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387.87万元和非国有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99.54万元。二是有序推进登记发证。完成不动产登记业务251件，受理法院、住房公积金中心等各类查询1100余件。完成全区9846宗农房和集体建设用地调查测绘，完成全区50余幢因无土地使用权而导致不动产办证难的问题处理和金河镇加油站土地问题、汇泉硅业土地问题等历史遗留问题3件。三是做好自然资源领域信访矛盾的化解，受理信访、心连心件55件，办结55件，总体结案率100%。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3年我局按照相关政策加强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取得了较好的预算执行效果。认真完成了2023年部

门预算和决算汇总工作，能够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组织实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现象，2023年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自评结果良好。我局将在下一步的工作中继续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各项经费的开支，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

（二）存在问题。

一是自然资源项目多，涉及项目金额大、面广，管理难度大，实施过程长，管理难度大；

二是临时性项目比较多，导致部分项目没能纳入年初预算中；

三是部分上级补助资金需要乡镇完善前期工作后一次性兑现，导致中期资金执行率滞后；

四是部分项目资金支付不及时。

（三）改进建议。

积极加强对上衔接工作，加快项目资金兑付工作。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耕地占用税、土地出让转让转移书据印花税）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耕地占用税、土地出让转让转移书据印花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文件规定，应由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缴纳的各类税费，需纳入预算。

2.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项目资金实行项目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我单位在每年预算中向财政部门申请该项目资金，确保项目正常开展。

项目资金实行项目绩效考评方式严格控制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按照《土地整治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相关标准，对该项目进行监管。

3.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在每年年初预算中按该项目合同金额进行项目资金预算。每月根据实际情况严格打分并据实向财政申请资金，以保证财政资金科学、有效使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为解决《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规定应由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缴纳的各类税费，需预算此项目。

2. 具体绩效目标。

（1）项目产出目标。在每年底，完成本年度各类税费缴纳。

（2）项目效益指标。履行纳税义务，维护国家经济体系正常运行

（3）项目满意度指标。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了解、收集财政支出项目的相关基础信息资料；

2、参照部门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和整体支出评价指标体系；

3、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填报评分表和数据统计表；

4、根据现场调查、补充和核实相关信息；

5、撰写评价报告并提交评价报告。

6、考评分值。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9 分，主要扣分原因：总体效益指标未达到理想要求。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耕地占用税、土地出让转让转移书据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文件规定。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2018 省财政厅下达我区 2018 年省土地整治项目专项资金 50 万元。

2. 资金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按原项目纳入本级年初预算累计支付资金 46.47 万元。目前存量资金未支付共计 3.53 万元。我单位在该项目资金使用中严格按照相关财经纪律和项目实际金额拨付，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

(二) 项目管理情况。

我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等，如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

(三) 项目监管情况。

在项目监管中，我单位安排专门经办人员负责监督项

目实施。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在实施中，具有计划性，有具体实施方案，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有具体的实施时间，有明确的工作程序，基础设施条件能够有效保证，有针对突发事件或未知风险的应急措施。

（二）项目效益情况。

履行纳入义务，维护国家经济体系正常运行。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切实履行自然管理相关税费缴纳义务，契合政策和项目实质，与部门的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相一致。预测了满意度指标。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建设用地报批上清费用）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建设用地报批上清费用项目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土地报件需要缴纳此费用。

2.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项目资金实行项目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我单位在每年预算中向财政部门申请该项目资金，确保项目正常开展。

项目资金实行项目绩效考评方式严格控制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按照《土地整治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相关标准，对该项目进行监管。

3.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在每年年初预算中按该项目合同金额进行项目资金预算。每月根据实际情况严格打分并据实向财政申请资金，以保证财政资金科学、有效使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为解决土地报件所需的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及占补平衡指标购买费用，需预算此项目。

4. 具体绩效目标。

(2) 项目产出目标。完成建设用地报批件数

(2) 项目效益指标。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3) 项目满意度指标。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

5.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了解、收集财政支出项目的相关基础信息资料；

2、参照部门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和整体支出评价指标体系；

3、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填报评分表和数据统计表；

4、根据现场调查、补充和核实相关信息；

5、撰写评价报告并提交评价报告。

6、考评分值。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0 分，主要扣分原因：项目预算资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按约定及时支付影响实施单位工作积极性。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建设用地报批上清费用项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 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 号）文件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2018 省财政厅下达我区 2018 年省土地整治项目专项资金 600 万元。

2. 资金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按原项目纳入本级年初预算累计支付资金 232.9 万元。目前存量资金未支付共计 367.1 万元。我单位在该项目资金使用中严格按照相关财经纪律和项目实际金额拨付，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四)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

(五)项目管理情况。

我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等，如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

(六)项目监管情况。

在项目监管中，我单位安排专门经办人员负责监督项目实施。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在实施中，具有计划性，有具体实施方案，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有具体的实施时间，有明确的工作程序，基础设施条件能够有效保证，有针对突发事件或未知风险的应急措施。

（二）项目效益情况。

落实土地保障要素，经济可持续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可促进经济发展，契合政策和项目实质，与部门的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相一致。预测了满意度指标。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建设用地报批下清费用）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建设用地报批下清费用项目按照《四川省人社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号）文件规定，在土地征收前置工作中需按照规定预存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费用。

2.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项目资金实行项目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我单位在每年预算中向财政部门申请该项目资金，确保项目正常开展。

项目资金实行项目绩效考评方式严格控制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按照《土地整治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相关标准，对该项目进行监管。

3.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在每年年初预算中按该项目合同金额进行项目资金预算。每月根据实际情况严格打分并据实向财政申请资金，以保证财政资金科学、有效使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为解决征收土地所需的土地征收养老保险预存费用

6. 具体绩效目标。

(3) 项目产出目标。完成建设用地报批

(2) 项目效益指标。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3) 项目满意度指标。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

7.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了解、收集财政支出项目的相关基础信息资料；

2、参照部门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和整体支出评价指标体系；

3、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填报评分表和数据统计表；

4、根据现场调查、补充和核实相关信息；

5、撰写评价报告并提交评价报告。

6、考评分值。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5 分，主要扣分原因：项目预算资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按约定及时支付影响实施单位工作积极性。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建设用地报批下清费用项目：《四川省人社厅 四川省

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号）文件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2018 省财政厅下达我区 2018 年省土地整治项目专项资金 895.877091 万元。

2. 资金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按原项目纳入本级年初预算累计支付资金 793.95 万元。目前存量资金未支付共计 101.927091 万元。我单位在该项目资金使用中严格按照相关财经纪律和项目实际金额拨付，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七）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

（八）项目管理情况。

我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等，如招标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

（九）项目监管情况。

在项目监管中，我单位安排专门经办人员负责监督项目实施。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在实施中，具有计划性，有具体实施方案，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有具体的实施时间，有明确的工作程序，基础设施条件能够有效保证，有针对突发事件或未知风险的应急措施。

（二）项目效益情况。

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需要，维持社会稳定。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支付被征地农民社保费用，使长远生计有保障、稳定，契合政策和项目实质，与部门的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相一致。预测了满意度指标。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